

以案说法

# 员工和供应商合谋虚开入库单，骗取货款近千万

## 是职务侵占还是诈骗？检察官这样说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林珑 黄佳婉 刘竹柯君

**本报讯** 玉环某汽车底盘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L公司)骨干员工程某与供应商黄某内外勾结,以并不高明的诈骗手段屡屡得手,骗取货款近1000万元。近日,程某因诈骗罪被玉环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,并处罚金25万元。

去年4月,L公司副总经理花某到公司仓库巡查时,发现因疫情公司没有全面生产的情况下,每天仍有公司打包组组长程某签字接收的玉环某包装厂(以下简称S厂)入库送货单,甚至连休息日都有送货。在对程某进行询问时,程某找理由搪塞了一下,但并没能打消花某的疑虑。随后,花某将这一情况如实上报给了公司管理层。

眼见事情败露,程某连夜逃离了玉环。公司意识到事态严重,直接找S厂进行核对。S厂负责人黄某(另案处理)遂坦白了与程某内外勾结,通过虚报入库数量、虚开入库单的方式骗取L公司货款的部分事实,并退出赃款50万元。

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,入库单都是要由仓库管理员核对后再予以接收、登记入库的。L公司立即针对与S厂的所有往来财务、送货单等账务资料进行全面核查。原来,程某以公司生产需要和便利为由,将送来的原材料直接堆放在车间里,并没有按照规章制度由仓管员先入公司仓库再出库。程某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交给仓管员,仓管员未经核对就直接报给领导签字再送到财务结算,而负责结算的财务人员又不核对数量。经L公司调查、

核算,程某就是利用公司管理上的这一漏洞,自2015年起跟S公司的黄某勾结,骗取公司货款金额近千万元。

去年5月6日,L公司向玉环警方报案。6月程某在江西南昌落网。同年10月,玉环市公安局以程某涉嫌职务侵占罪向玉环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

承办检察官对涉案金额进行核算,最终认定程某和黄某虚报的采购金额共计988万余元,并以涉嫌诈骗罪对程某提起公诉。近日,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

**检察官说法:**

检察机关之所以以诈骗罪而不是以职务侵占罪对程某提起公诉,是因为: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司、企业的财物,这种财物要求实际上已被行为人所控制、支配;而诈骗罪的对象是不为行为人实际控制的他人财物。

在本案中,程某并不具有支配、控制单位财物的地位,其职务或工作关系可能对非法占有单位财物形成了一定的方便条件。虽然程某长期经手接收、签字确认出库单,但这并不代表其实际控制出库单中的款项,仅仅是利用工作上的便利而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是为实施诈骗的准备。从财务审批流程来看,程某接收、签字确认出库单后,还需仓管员、仓管主管、财务人员、公司管理人员的审批,只要相关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,程某目的就无法实现。因此检察机关改变案件定性,以诈骗罪提起公诉。

劳动与法

## 公司送达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又撤回 劳动仲裁:无效

通讯员 程快

为逃避赔偿金,公司以员工违反厂纪厂规为由送达了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,之后却单方面撤回,又以员工无故旷工满15日为由再一次解除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一经送达还能撤销吗?劳动仲裁对这种行为说了“不”。

案情回顾

2008年初,陕西人李某来到宁波,应聘进入镇海某五金机械厂打工,后多次因务实肯干被评为优秀员工。

2020年初因受到疫情冲击,单位经营效益大不如前,加之内部管理架构调整,李某多次因工作琐事被扣除奖金。他虽然心中委屈,但依旧坚持工作。

2020年7月30日,单位人事以书面形式向李某送达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,理由是其违反厂纪厂规,李某收到解除通知书后向人事部明确表示了异议,但单位就此停止了李某的一切工作安排。

2020年8月4日,李某向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,中心指派律师承办此案。了解案情后,承办律师向镇海区劳动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,要求单位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赔偿金。根据经济赔偿金的计算标准,李某的经济赔偿金高达17万元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单位递交了一份2020年8月1日的到岗通知书,以及另一份日期为2020年8月15日的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,理由是无故旷工满15日。单位称7月30日的解除通知书已撤销,而李某接到到岗通知书后未按时到岗,也未向单位请假,属于无故旷工,根据法律规定旷工满15天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关系。

劳动仲裁委认为,基于双方劳动关系已于2020年7月30日解除,李某并无到岗工作的义务,无故旷工也不成立。单位2020年8月1日的到岗通知,在法理上应定性为要约邀请,类似招聘广告,尽管送达给李某,但李某并未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办理入职手续,也未实际到岗建立新的事实劳动关系。因此,单位无权以李某未到岗旷工为由再次解除劳动关系。后经仲裁员的调解下,双方达成调解,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10万元。

案件剖析:

本案中,单位的解除权属于消灭性形成权,一经行使,便产生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效力,单位事后的撤销行为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,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状态不被变更。实践中,如果在劳动者收到辞退信之前,用人单位要求收回辞退信,这是法律上所谓对意思表示的“撤回”,使其不生效,这是允许的。但一旦劳动者已经收到辞退信,则该行为就发生了法律效力,是不可以撤销的。



## 共享“智慧司法”便利

前不久,家住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大源镇的林先生,在镇里的农商行服务网点解决了一件烦心事:在网点新设立的“共享法庭”,他通过法院组织的在线调解,要回了被拖欠的2万多元劳务报酬。

在丽水市,像这样设置在村委会、农商银行、邮政网点等地的“共享法庭”已有83家,法院在线调解、远程庭审等诉讼服务正在进一步贴近百姓。

新华社发 王琪 作

法治漫画

法官说法

## 结婚半年就离婚,赠房如何处置? 法院:受赠房屋具有彩礼性质,应当返还

朱晨希 陈倩琳

结婚时签订赠与房产“爱的合约”,房产过户后不出3个月双方分居,女方起诉离婚。近日,舟山中院对这起离婚纠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,认为受赠房屋具有彩礼性质,判决女方在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的前提下将案涉房屋归还男方。

都经历过一段婚姻的大民和阿惠经人介绍认识并相爱,考虑到给无依靠又要独自抚养幼女的阿惠一个保障,两人协商确定将原在大民名下的某房产赠与阿惠所有。2020年1月,大民和阿惠登记结婚,领证当日,双方签订合约,并载明“某某房屋是大民婚前财产,现经双方协商一致,约定上述房屋的产权归阿惠单独所有”,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该套房产的不动产转让手续。

然而,赠送房屋的事情遭到了大民家人的强烈反对。2020年4月中旬,大民的家人和两人进行协商,提出对房产份额进行重新分配,给阿惠25%的份额。大民赞同了房产份额分配方案,并希望阿惠也能接受,两人因此逐渐产生了隔阂,之后两人分居,大民提出在房产变更登记后离婚。

阿惠不同意,便一纸诉状告到岱山县法院,要求判令两人离婚,确认上述房产归其所有。大民则认为阿惠应将该房产返还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双方拟定的合约就涉案房产的转让、房产回转的条件以及以后房产的归属作了

明确规定,从中表明大民将涉案房产转让给阿惠,是以双方结婚及婚后感情生活的长久稳固为真正目的。换言之,涉案房产成为维持双方婚姻关系的担保。故从这一层面来看,涉案房产具有彩礼的性质。

双方在登记结婚后不足半年开始分居生活直至起诉离婚,且赠与行为足以导致大民生活面临困境。现大民要求阿惠返还涉案房产,法院予以支持。然而,双方婚后毕竟共同生活过,从适当照顾女方权益的角度考虑,判决准予阿惠与大民离婚,阿惠将房屋返还给大民,大民一次性支付阿惠经济补偿13万元。

两人均不服判决,提起上诉。舟山中院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。

**法官说法:**

彩礼是按照一般的风俗习惯,由婚约一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向对方赠送的财物。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,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,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,法院应当予以支持: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;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;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适用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,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即在判断彩礼是否返还、返还数额上,要充分考量男女双方是否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、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等多种因素,对案情进行综合的整体把握予以判定。

